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0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董桂霖（原名董志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8年度執沒字第474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桃檢俊甲一〇八執沒四七四九字第一一〇九〇三二〇四二號函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董桂霖（下稱聲明異議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執沒4749號執行指揮函文執行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34號判決扣繳之犯罪所得，因該判決並未記載伊所應負擔之金額，而上開指揮函文卻命聲明異議人全部應依共同正犯人數之比例平均分擔，本案共同正犯有2人，故該函文命扣繳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至新臺幣（下同）30萬元實有違法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

01 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02 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
03 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
04 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
05 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
06 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
07 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
08 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9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0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
11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
12 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
13 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14 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
15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16 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
17 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
18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19 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
20 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21 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22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
23 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24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
25 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
26 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27 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次按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
29 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犯罪所得財物全部或部分未
30 分配（無法分配）者，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
31 或追徵，依現行刑法不採共犯連帶說，各人應負共同沒收之

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民法第271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第29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雖屬民法規範，然其內容實為規制財產關係之基本法理，故於公法上財產關係而有多數權利人或義務人時亦應類推適用之。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既係犯罪行為人因法院裁判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為「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以定其效力。依上說明，如判決諭知向複數被告「共同」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因金錢之追徵屬可分之給付，即應按被告之人數平均分擔之；必判決諭知向複數被告「連帶」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時，檢察官始得就犯罪所得價額之全部對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為追徵之執行。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董桂霖因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3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瓦發電機2台、3,000瓦發電機1台、油發鏈鋸4台、電鋸2台、手提破碎機3台、鑽孔機3台、測量用水準儀2台、手提鋸鐵機1台、手提油壓剪1台、小型切割機1台、高壓沖洗機1台與共同被告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泉」之人（下稱「阿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有該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21頁）。又該案被害人遭竊之上述物品，價值共30萬元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普騰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林需承於警詢時陳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400號卷第16頁背面），是對聲明異議人追徵其價額，僅能追徵15萬元。而檢察官令法務部○○○○○○○扣繳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含勞作金）至30萬元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01 察署110年3月31日桃檢俊甲108執沒4749字第1109032042號
02 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顯見檢察官係向聲明異議人
03 追徵全部犯罪所得之價額30萬元，而與前揭確定判決所諭知
04 對聲明異議人及「阿泉」共同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不符。是
05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即有不當之情形，應予以撤銷，由檢察官
06 更為適法之執行指揮。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0 法官 連雅婷
11 法官 張育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蔡麗春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